

Arthrex 案重演？联邦巡回法院说，“行不通！”

在 [Cywee Group Ltd. 诉 Google LL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0-1565）中，联邦巡回法院认为，虽然任命条款规定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有权审查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可专利性决定，但该条款并不保证诉讼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例如要求局长审查有关截止日期延长决定的权利。

2018 年 6 月，谷歌提交了两份多方复审申请，质疑 CyWee 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委员会及时对每份申请的所有受质疑的权利要求启动多方复审。启动复审后，委员会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6(a)(11) 条，以当事人合并为由将最终书面决定的法定一年期限延长了一个月。委员会最终确定，受质疑的权利要求因显而易见性而无法获得专利。2020 年 3 月，CyWee 首次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质疑根据任命条款任命委员会行政专利法官 (APJ) 的合宪性等。联邦巡回法院以无此先例为由驳回了最初的任命条款质疑。

在联邦巡回法院发布其命令 11 天后，最高法院在 *美国诉 Arthrex (“Arthrex”)* (141 S. Ct. 1970 (2021)) 一案中裁定，APJ 令有关可专利性的决定不可复审的权力确实违反了任命条款。联邦巡回法院撤销了其命令，此后 CyWee 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代理局长（专利委员）进行复审。专利委员驳回复审要求，此后 CyWee 再次上诉。

CyWee 认为，局长有权在委员会决定的适用法定期限内（立案决定为三个月，最终书面决定为一年）对决定进行审查。联邦巡回法院予以驳回，认为设定截止日期的相关法规未对局长进行进一步审查的时间作出规定。CyWee 还辩称，如果不赋予局长进行审查的权利，则委员会无权延长最终书面决定的一年期限。法院裁定延期权限经过适当授权，并指出任命条款并非旨在保证诉讼当事人的程序权利，例如寻求局长重新审理的权利。

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不应将权利要求限制在披露的示例，或令字词变得多余

在 [SSI Techs., LLC 诉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1-2345）中，联邦巡回法院认为，根据专利审查历史，地区法院正确地解释了一项专利的权利要求，但在解释第二项专利时，将要求保护的“过滤器”限制为说明书示例是错误的。

SSI 对东莞正扬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了两项专利。这些专利描述了用于确定燃料箱或其它容器中的流体的特性的传感器的。东莞正扬提出无效和侵权干扰反诉。地区法院批准了东莞正扬的不侵权简易判决动议，但驳回了其无效反诉。地区法院还就东莞正扬的侵权干扰反诉向 SSI 作出简易判决。

对于 '153 专利，地区法院依据专利审查历史解释了“检测到流体稀释，同时测得的流体体积减少”，要求在要求保护的污染物确定中考虑测得的流体体积。对于 '038 专利，地区法院将“过滤器”解释为“多孔结构，其限定开口并被配置为从通过该结构的液体或气体中滤除大于所述开口的杂质。”地区法院还裁定 SSI 无权根据等同原则指控东莞正扬侵犯 '038 专利。SSI 对此提出上诉。东莞正扬就其他问题提出交叉上诉。

对于 '153 专利，联邦巡回法院肯定了地区法院的解释。联邦巡回法院同意，专利审查历史表明旨在提供错误检测能力，因此需要考虑测得的流体体积。法院进一步裁定，权利要求措辞支持地区法院的解释，因为其他解释会使“测得”一词变得多余。关于 '038 专利，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地区法院关于“过滤器”的解释，因为该解释不当地将权利要求限制在说明书中的示例。联邦巡回法院采纳了 SSI 的解释，因此撤销对 '038 专利的所有简易判决裁决并发回重审。联邦巡回法院还裁定，SSI 并未丧失其针对 '038 专利的等同原则辩护，因为当事人在其简易判决摘要中提到了该问题，包括通过 SSI 专家的证词。

此外，联邦巡回法院支持地区法院驳回针对 '153 专利的无效反诉，因为未来没有明显的针对东莞正扬的诉讼风险。联邦巡回法院也支持对侵权干扰反诉进行简易判决，因为它同意 SSI 的侵权主张并非“客观上毫无根据”。

发明人因在贸易展的“超级碗”中展示而受到处罚

在 [Minerva Surgical Inc. 诉 Hologic In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1-2246），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在行业贸易展上展示工作原型触发了公开使用限制。

Minerva 诉 Hologic 侵犯专利权。Hologic 提出简易判决动议，称根据 pre-AIA（《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b) 条）的公开使用限制，所主张的权利要求无效。Hologic 辩称，Minerva 在距申请专利一年之前时在贸易展上展示了包含专利技术的功能原型。地区法院批准了这项动议，认定该发明在关键日期之前“已公开使用”并“可以申请专利”。

在上诉中，Minerva 辩称其“仅仅展示”原型并没有达到公开使用的程度。联邦巡回法院予以驳回，指出该事件的重要性和公共性质，发明人将该事件描述为“行业的超级碗”。法院还引用了 Minerva 从经验丰富的与会者那里收到的详细反馈，他们可以详细审查原型并了解原型是如何工作的。最后，法院指出，公开使用不需要公众密切观察或亲自操作，只要至少一名公众成员认识并理解该发明即可。

联邦巡回法院还裁定，该发明已可以申请专利，因为 Minerva 在创建原型时将发明付诸实践，该原型体现了用于发明预期目的的权利要求。法院将 Minerva 后期改进设计的工作描述为纯粹的改进或微调，这并不是发明申请专利所必需的。原型尚未做好 FDA 审批准备的事实同样被法院驳回，因为这不是必需的。

善意的跨越：当不能制止“他们抄袭我们”的呐喊

在 [Line-Netics, LLC 诉 Nu Tsai Capital LL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3-1146），联邦巡回法院裁定，如果存在客观合理的指控依据，法院不能禁止专利持有人向第三方发表关于侵权指控的言论。

Line-Netics 起诉 Nu Tai Capital（经营别称 Holiday Bright Lights, “HBL”）专利侵权。Line-Netics 还向 HBL 的客户发出通知，指控 HBL 侵犯了 Line-Netics 的两项专利等。HBL 根据州法律提出反诉，包括侵权干扰和诽谤反诉，并要求禁止 Line-Netics 发送此类通知。

地区法院判授初步禁令，禁止 Line-Netics 发表暗示 HBL 专利侵权的言论。因为联邦专利法和第一修正案优先于“州法律对专利持有人在主张侵犯其专利并提出潜在诉讼警告的通信中的善意行为义务规定”，恶意是这一禁令的先决条件。地区法院认定 Line-Netics 出于恶意行事，因为其侵权指控出于各种原因“客观上毫无根据”。

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地区法院认定侵权指控“客观上毫无根据”的每一个理由，指出了表明这些指控“至少是合理的”的论据。因此，联邦巡回法院认定地区法院发布禁令滥用了其自由裁量权。